

保安服务外包合同

甲方：乌鲁木齐市第七幼儿园

乙方：新疆众嘉民安安保服务有限公司

本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保安服务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就乌鲁木齐市第七幼儿园安保服务，全权委托给乙方实施管理等事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相关的保安服务工作达成以下条款，以共同遵守，签订本协议。

一、安全服务内容及范围：

甲、乙双方约定范围内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承担相应的安全保卫职责（对乌鲁木齐市第七幼儿园整体实施防火、防盗、防破坏，防止侵害和甲方及师生财产安全等安全防范工作），其主要内容如下：

A、安全秩序管理：1、外来人员进出管理；2、物品进出管理；3、施工人员、现场管理；4、校园内安全秩序维护及管理；5、学生上下学籍日常进出管理；6、学校封闭式管理；

B、消防管理：1、协助甲方进行消防设施监督管理；2、消防安全管理；

C、车辆管理：1、车辆进出管理；2、车辆检查；3、停车秩序管理。

D、综合服务：1、设施、环境、安全秩序巡查管理；2、报事、报修管理；3、便民服务管理；4、礼仪服务

E、应急服务管理：1、应急预案管理（应急预案的应对与演练）；2、突发事件应对与处理；3、紧急事件协助。

F、配合协调所有消防、安全、维稳、疫情防控检查工作及相关的安保外联工作。

二、秩序安保人员工作时间及人员数量

1、乙方在学校内必须确保每日24小时值班制，具体班次由乙方每月30日前将下月人员整体排班状况签字后书面报甲方报备，期间如有人员变动需第一时间将新到岗人员个人证件复印件报至甲方行政办公室备档。

2、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核定人数14人。

三、服务费构成

（一）服务费

1、根据目前市场情况和运营成本，秩序安保服务费实行月包干制，在单独结算已完成的保安服务费：肆万玖仟元整（¥ 49000 元/月），年费用合计大写：伍拾捌万捌仟元整（¥ 588000 元/年）（含税金）；该费用包含乙方保安员工资、福利（食宿、交通补助）、加班工资（平时加班、法定公休日加班、法定节假日加班）、服装费、业务培训和考核费、社保（医疗、工伤、养老、失业、生育）、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秩序维护工具（对讲机、警棍、防盾牌、防刺服、头盔等安保物品）及乙方公司管理费、上缴税金等劳动法相关的所有全部费用，乙方自行负责所派遣保安人员的社保，劳动用工以及年审年检工作。

2、乙方负责所派遣保安的劳动关系以及劳动风险的规避，如出现劳动纠纷（投诉、仲裁）由乙方全权负责协调及解决，与甲方无关。

（二）付款方式

1、安保服务费实行月付制，按财政支付为准。

2、乙方须在当月服务期完成后次月3日内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发票后，经核实发票无误，书面确认的实际到岗人数及实际出勤天数确定，并结合当月绩效考核及服务质量评定结果，7日内支付月服务费，服务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帐户(如遇节假日顺延)。每月付款根据甲方考勤打卡机和书面确认的实际到岗人数及实际出勤天数确定，并结合当月绩效考核及服务质量评定结果；如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岗位数量提供服务人员或当月绩效考核及服务质量不达标，甲方可按比例扣减相应服务费用。

3、乙方收款账户

名称：新疆众嘉民安安保服务有限公司

税号：91650104MA78RJAQ2X

开户名称：新疆众嘉民安安保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河南路支行

单位开户账号：6505 0161 6350 0000 1540

开户行号：1058 8100 0358

四、本合同期限：自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止。

五、服务质量

1、安保人员应配备对讲装置和其他必备的安全防护应急工具，工具佩戴规范。

2、各岗位设施完好、标识醒目，及时发现和处理安全隐患，建立完整的安保人员资料档案。

3、安保人员应掌握公共秩序维护技能，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区域环境，能恰当处理和应对安保工作，劝告或制止所有影响正常生活秩序的行为，乙方对学校管理区域临时出现危及人身安全处，一旦发现未有明显警示标志和防护措施者，须在第一时间上报甲方。

4、没有明确来访对象的人员和车辆不能进入学校。大宗物品进出实行人员和车辆身份登记，学校区域内有装修车辆的状况下，要求严格核查装修车辆以及施工人员出入证明，并及时与甲方安保负责人对接，不能懈怠。

5、引导车辆按指示标识位置停放，进出车辆有序通行，及时制止乱停乱放和影响交通现象。发生车辆堵塞和交通高峰期间应进行车辆疏导工作。

6、定期组织安保员工进行治安、保卫、防火、防盗、防暴恐、防疫等各类突发状况应急演练。

7、乙方发现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和火灾隐患等问题，应立即纠正、维修和排除。无法排除的，应及时上报甲方，出现不能制止的火灾，应即刻报公安消防部门及甲方。

8、巡逻值勤应按甲方制定的书面计划、路线和内容，重点部位、重点时间以及特殊情况应加强巡逻并经甲方确认同意。巡逻有检查和记录。

9、发生突发事件时，能够做出快速反应，安保人员迅速赶到现场，组织救护有序，防止事态扩大，协助保护现场和证据，尽可能减少破坏和损失程度，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善后工作。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演习应符合甲方及上级单位要求。

10、安保人员掌握基本知识和技能，熟练掌握防火、灭火知识和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协助甲方设置消防宣传专栏，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自防自救能力强，按甲方及上级单位要求定期组织安保人员进行消防演练及场外训练。

11、公共消防设施设备和器材、消防安全标志、疏散通道、应急灯、消防栓（箱）、烟感头、喷淋头、消防水阀、安全出口、应急照明、疏散指示灯、照明器具进行监督检查，并做好详尽的检查记录，发现问题及时提报甲方。

12、每月对消防设施设备、消防器材进行巡视、检查，保证可随时启用，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甲方。

13、每月对室内外消火栓不少于 1 次检查并做好记录。

14、每周巡视室内消防栓箱内水枪、水带的设施是否齐全完好，并保证其处于完好、齐全状态。

16、每月核对 1 次灭火器外观、压力和有效期，保证处于完好状态。每天对灭火器数量、设置位置进行巡查，并按要求做好登记。

六、岗位要求及职责

（一）岗位要求

1、按规定统一着制式服装，语言文明，手势规范，站姿、行走端正，精神饱满携带经公安机关批准使用的防护用具（电棍，警棍、安检设备），通讯设备（手机、对讲机），保持通讯工具畅通。（通讯器材及检查使用检测仪器、防爆器材甲方配置）

2、按照乌鲁木齐市维护稳定（平安建设）、自治区疫情防控及乌鲁木齐市第七幼儿园安保制度的要求，对园区域的秩序维护，提供 24 小时安保服务并形成台账。

3、对外来人员实行文明安检，核对人员身份进行登记和记录，对进出大门车辆实行文明安检，并安排车辆停放位置。做好进入人员测温核查工作，认真落实上级防疫政策。

4、了解区域内的环境状况和安全措施。

5、熟悉并掌握机构的分布、位置、联系方式。

6、熟记有关部门、人员和附近派出所辖区民警的联系方式。

7、熟悉岗位周围的地形、地物及设施，熟悉应急设备的位置、性能和使用方法。

8、熟练掌握处置一般问题和紧急情况的方法，自身解决不了的，能及时、准确报告上级。

9、保安员必须能识别违禁物品。

10、培训以及执行应严格依据甲方针对保安的规范标准以及要求实施（后附安保人员岗位操作标准及规范要求）。

（二）岗位职责

保安领班

1、按照甲方约定的安保服务内容，执行部门负责人工作指令，带领保安员做好各项安全防范工作，向部门负责人汇报工作。

2、落实上级主管部门的工作布置和检查，严格按照工作流程和要求，做好岗位中的各项安全环节，切实做好防范工作。了解每日有关的重点和任务要求，做到工作中的心中有数，发现不安全因素及可疑的人和物，及时报告并做好处置工作。

3、做好本班的考勤工作，掌握保安员的思想动态，随时向部门负责人反映员工的状况。

4、熟悉应急设施、消防设备摆放的固定位置。

5、每日组织保安员进行培训和训练，不断提高保安员的业务素质和能力。

6、做好每天交、接班工作流程，按要求进行班前讲话，下班小结工作及台帐备品的交接工作的检查。

7、检查每日巡视纪录，要求巡视记录填写具体明确，解决工作中的实际问题。

8、检查督促保安员是否按照要求统一标准着装，定时巡视、值岗。

9、负责对出现的应急情况和突发事件进行现场处置。

保安员

1、按要求着制式服装仪容整齐，携带执勤器材检查交接物品，办理交接手续，双方签字方可离岗。定时巡视、值岗、引导车辆、车辆消杀、测温等，不折不扣地完成各项工作。

2、做好来访车辆及人员的安全检查及登记、做好车场车辆安全引导停靠工作；

3、认真做好学校上下学秩序的维护，保护区域内设施设备不被破坏，按照防疫工作做好测温工作。

4、熟悉应急设施、消防设备摆放的固定位置。

5、积极参加培训和训练，不断提高自身的业务素质和能力。

6、负责对出现的应急情况和突发事件进行现场处置，对进入执勤区域内的寻衅滋事人员按规定要求进行处置。

7、虚心接受上级检查和要求，严禁迟到、脱岗、早退、睡岗。

8、严禁酒后上岗、在岗酗酒、吸烟、看报纸、玩手机、吃食物及做与工作无关事宜。

(3) 其它要求

1、安保人员年龄男 59 岁以下、女 54 岁以下，持保安证。人员配置必须达到自治区和乌鲁木齐市相关主管部门单位的规定要求，未经甲方批准不得随意调整人员。

2、如遇突发事件，应及时通知带班领导和值班领导，并组织各层人员进行疏散。

3、如遇闹事人员，需及时赶到现场，协助平息事件或将闹事人员带离。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指定专人对口负责保安工作，有权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乙方负责人调换不适合岗位工作的保安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 5 日内进行调整补充，不得影响正常工作，乙方安排在甲方学校工作的保安人员必须形象、身高、精神面貌良好，符合秩序维护人员的礼仪标准，人员年龄男 59 岁以下、女 54 岁以下，同时人员必须保证身体素质符合秩序维护要求，不得发生人员存在职业病或其他病情影响工作质量。

2、甲方有义务教育内部员工，尊重保安员的工作，衔接配合紧密，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3、甲方负责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相应的工作条件，提供乙方进驻保安员值班场所、员工餐就餐场所，如因乙方人员造成损坏、丢失，应照价赔偿。

4、甲方不干涉乙方正常的人员、班次调整和轮岗换休，以保证工作任务的顺利完成，但乙方必须确保 24 小时当中白班 5 人，夜班 3 人（班次由乙方自行安排，但乙方人员必须按照甲方规定打考勤卡），如检查发现人员出勤状况或在岗人数与合同约定人数不符的，甲方有权从应支付乙方的月度服务费中扣除缺岗人数当天工资作为处罚。

①人员请假

人员如涉及请假的，需告知甲方主管领导，并提前调配人员及时到位，保证合同的有效履行。如经甲方抽查人员未能到位，则依据合同扣除乙方当月服务费用缺岗人数当天工资。

②人员调整

如因乙方管理原因内部人员需要调整的，需提前三天书面告知甲方相关人员要调整，但必须按照双方约定的合同内容履行，如甲方抽查人员的调整未能按合同要求执行的，则按合同责任实施。

5、甲方对乙方派出的保安针对服装、礼仪、卫生、管理规范等视考核轻重处于 50-1000 元不等的罚金，同时按考勤管理制度对乙方保安进行检查，如未能依照考勤规定打卡的，可直接按甲方规定从乙方中扣除对应费用，乙方违纪人员由乙方自行处理。

6、甲方有权对本合同第五款相关服务质量定期、不定期进行检查，如发现乙方未达标项目，根据考核轻重处罚按照劳动法相关规定保安个体月工资不超过 20%。

7、乙方未按合同条款执行或连续两个月未达到安保人员岗位操作标准及规范要求的，甲方可随时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8、甲方场地内消防和安防器材由甲方负责提供。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派驻到甲方的保安人员应当是经过乙方严格政审、政治可靠、品质优良、身体健康、责任心强、未有不良记录的合格保安员，年龄男 59 岁以下、女 54 岁以下，人员配置必须达到自治区和乌鲁木齐市相关主管部门单位的规定要求。未经甲方批准不得随意调整人员。

2、乙方在双方约定服务范围内接到甲方对乙方保安员违规违纪行为的通知后，乙方在两个工作日内进行解决处理，需进一步调查的，调整处理的期限不超过五个工作日。

3、乙方按合同约定派驻保安人员执行安保服务工作，执行期间要做好安全防范工作。认真履行安保人员在执行任务中的义务和责任。

4、乙方负责提供有关的治安防范信息，协助提高甲方的社会治安综合防范能力。乙方安保人员应严格履行本合同中规定的岗位职责要求，并遵守甲方符合法律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5、乙方有权对其派驻的保安人员进行调整（保安员参军、考学或升迁等），但调整前必须与甲方方协商，乙方管理人员应对派驻保安员的工作、生活、学习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调整。

6、乙方负责所派驻保安人员有关保险的投保及保险费用。

7、乙方派驻保安人员有权拒绝甲方合同约定服务项目以外的

工作要求。

8、乙方因工作需要及服务区域内安装或配备的一切设备产权属乙方。

9、乙方保安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借口向甲方提出本合同约定外的要求。

10、如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安保人员及时报告甲方负责人和当地公安机关，并控制事态的恶性发展，采取措施保护发案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查各类治安刑事案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它突发事件。

11、乙方落实防火、防暴、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责任区域内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甲方并协助予以处理。

12、选派的安保人员必须经过乙方正规的保安培训，相关岗位应持证上岗，无违法犯罪前科。

13、乙方为保安配备统一的安保装备及其工作耗材。

14、乙方加强对保安人员现场监督和管理，确保安全服务的优质高效。

15、乙方保安人员负责入口的治安、保卫、防火、防盗、防暴恐、防疫等工作，对保安人员进行岗位模拟预演培训，不定时进行巡逻督查。

16、乙方应当与所指派的保安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履行作为用人单位应当履行的责任。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与保安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首页、签名页及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九、违约、赔偿

1、合同签订后，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如一方擅自终止合同属于违约，违约方将按全年保安员服务派遣费总额的5%作为违约金赔偿。

2、甲方应按时按月支付乙方服务费。乙方人员违规处罚或考

核直接从乙方服务费当中扣除，甲方延迟支付服务费不得超过两个月，超过属违约乙方随时撤岗，追讨拖欠费用。

3、因乙方保安员在执勤期间，确因服务质量不达标或服务态度不好导致学校遭到投诉及影响到学校形象，经甲乙双方确认，按考核扣款标准从当月费用总额中扣除；确因工作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在执勤防范区域内，核查如发现乙方人员在岗期间没有履行职责，值岗不到位，则应承担相应管理责任，对应甲方管理制度予以处罚。如现金、有价证券、金银珠宝、学校资产等丢失，应报公安机关核查，乙方存在过失的，应按法律规定进行赔偿。

4、乙方服务人员在甲方场所或甲方指定地点提供服务期间，因工作疏忽等原因造成甲方损失或人员伤亡等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5、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期内完成服务项目，自逾期之日起乙方应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6个工作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6、若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双方协商解除合同，否则按违约对待。

十、 免责条款

1、因甲方内部纠纷、争议发生的物资及财产的安全损坏损失等事故，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2、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战争、暴乱、恐怖活动等导致的安全事故或损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因甲方私自借款给乙方保安员赊帐、赊物品等与保安员发生的纠纷，与乙方无关，由此所产生的经济后果，乙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4、因甲方未按合同要求，指派乙方保安员超出本合同条款约定的服务范围及时间以外，所发生的一切问题，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如发现甲方防范设施、规定、措施有隐患或不安全因素，经乙方提出限期整改意见而甲方未及时进行整改的，所造成的财产、财物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6、乙方在甲、乙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服务时间内，若甲方需改造、拆迁、装修服务范围内的设施设备时，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并协商解决因甲方改造、拆迁、装修等事项带来的不安全隐患，若甲方不通知乙方，造成服务范围内财产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十一、合同的变更、终止、解除、续签

1、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2、双方同时由于国家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合同自动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所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

3、甲乙双方单位交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

4、甲乙双方单位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等情况，本合同继续有效，本合同由承继集权利和义务的单位继续履行。

5、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如一方要求续签，应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如合同到期，甲乙双方均按要求继续履行双方权利及责任的，视同合同续约。

十二、赔偿责任

1、在协议期间，并在协议规定责任区，因乙方保安员监守自盗或玩忽职守，导致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2、甲、乙双方因合同产生经济纠纷，涉及乙方赔偿事宜并且在无国家机关开具的行政罚款时，甲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乙方开具罚款单，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甲方不得以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用来抵扣，造成赔偿按甲乙双方约定的赔偿程序执行。

3、事故发生后，甲方或乙方保安员（以先发现者为准）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并通知乙方。对因甲方未及时通知，导致乙方无法对事故原因进行合理查勘的，乙方不承担责任；对因未及时通知导致乙方无法核实损失情况，乙方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4、不在乙方服务时间、服务区域和服务范畴内的，或因甲方自身存在安全隐患，或经乙方提出整改建议后，甲方没有采纳或落实而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乙方不予赔偿。

5、如双方对赔偿金额有异议，经双方协商无效，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因乙方工作疏忽，未遵守维稳及安保工作的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十三、 赔偿程序

经甲、乙双方协商，并按同类财产的重置价格为基础，按会计制度使用年限折旧后来确认，在 70 天内履行赔偿义务。

十四、 通知、送达

甲、乙双方应在本合同中明确写明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等（若联系地址未填写，则以身份证载明的住址或工商登记的住所地为 准）。甲、乙双方关于本合同履行及相关事宜的通知，应当按照合同载明的地址发出。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十五、 争议的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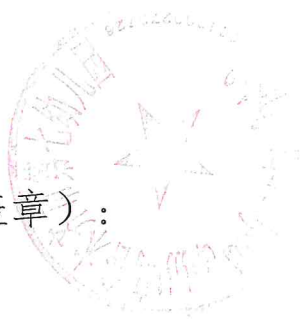
1、本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履行地法院地法院诉讼解决。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约定，本合同所执附件及变更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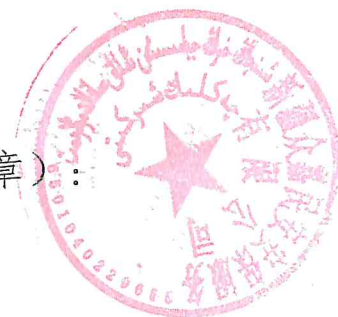
3、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附件包括：安保工作的检查内容及考核评估（附件一）、扣款通知单（附件二）。

4、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附件与合同主体并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共计 3 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解内熙

授权代表（签字）：法成也

联系方式：15999150975

联系方式：17799666125

日期：2025 年 6 月 26 日

日期：2025 年 6 月 26 日

附件 1

安保工作的检查内容及考核评估

对安保服务质量进行月度评分，安保服务考核实行百分制，并依据每月得分情况支付安保服务考核费用。

甲方安保服务月度绩效考核评分表

考核总分	考核指标	规范要求	考核标准	扣分	总分
100分	岗位职责及日常工作完成情况	一、熟悉甲方的基本情况，掌握有关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有关治安条例的基本内容，熟悉岗位职责和公司有关管理制度。 二、遵守甲方规章制度，自觉完成日常岗位工作。 三、及时制止各种突发事件的发生，处理问题方法得当，不推卸责任。 四、做好值班室清洁卫生工作。 五、遵守各项交接班制度，正确合理使用安保设备、设施。 六、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七、服从安排、积极主动、团结协助、互相配合。 八、积极参加火警、匪警、队列等学习、培训，提高自身业务水平。 九、爱岗敬业、规范着装、注重仪容仪表，遵守纪律，保持良好形象。 十、坚守岗位、勤奋工作，按时上下班，按规定办理请销假手续。	1、因不熟悉甲方安保工作要求，造成工作延误扣 3 分。		
			2、头发有异味，留长指甲，工装有污渍、破损，袖口和领带未系紧，每发现一人次不合格，扣 1 分。		
			3、车辆安检时规范用语：“您好，请降下车窗，请打开后备箱接受安全检查，请配合测温。”每发现一人次服务质量不达标，扣 3 分。		
			4、当班期间睡觉、酗酒、串岗、离岗、无故迟到、早退、打电话、玩游戏，每发现一项扣 5 分。		
			5、没有合理安排和指挥车辆停放，造成车辆乱停乱放，扣 3 分。		
			6、安保各项交接班记录填写不完整、不清晰或没有交接班记录，一次扣 2 分。		
			7、没有按规定填写巡查记录，一次扣 2 分。		
			8、工作态度不端正，不发扬团结协作精神，不服从领导和工作安排，一次扣 5 分。		
			9、未经许可私自调班，不按规定履行请销假制度，一次扣 5 分。		
			10、监控、消防设备设施出现故障未及时上报，一次扣 2 分。		
			11、对保安设备造成损坏，除照价赔偿外，每次扣 1 分。		
			12、对突发事件不按程序处理扣 5 分。		
			13、当班时发生案件或事故不及时报告、隐瞒或谎报情况，造成严重后果，一次扣 5 分。		
			14、值班室和卫生脏、乱、差，每次扣 2 分。		
			15、上级检查安保工作不达标，扣 5 分。		

1. 每月日常安保服务项目得分在 90 分（含 90 分）以上，按照应支付月度服务费付款，不扣不罚；

2. 每月日常安保服务项目得分低于 90 分（不含 90 分），每分按 100 元扣罚服务费；

3. 每月日常安保服务得分低于 80 分，则暂缓支付当月安保服务费，责令安保公司限期整改，达到标准后按照每分 100 元扣罚服务公司安保服务费，限期不能整改的，解除合同；

4. 如因安保服务工作不到位原因，造成他人人身伤害或重大投诉的，视情节轻重，解除合同。

二、检查部门及依据

1、检查部门：上级部门及学校安保负责人。

2、检查依据：对照工作检查内容及考核项点考核打分，对不合格项目详细进行记录，并经双方确认签字。

3、汇总部门：由学校安保主管负责人核算汇总，并告知安保服务公司，并要求其进行整改，对产生的扣款付款前填写扣款通知单，由校长研判后，交财务部扣款。

附件 2

安保服务月度扣款通知单

承包单位		时间	年 月 日
经检查核实，因你单位月度考核分值为：			
未达到承包合同及其附件标准要求，按承包合同条款_____			
规定：扣除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并在月度考核安保服务费用中扣除。			
说 明	本表一式三份，乙方一份，甲方两份。		
甲方签名：			
乙方签名：			